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38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夏录荣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增资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拟投资3.6亿元人民币建设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增资扩产项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